

2017年10月
星期三
丁酉年八月廿二

第039期

法治周刊

镇江日报

主办:镇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电子信箱:zjrbfzzk@163.com

对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我市正大力推行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谁受损谁受益的新罚则——

恢复性司法,让水更清天更蓝

本报记者 谭艺婷

在市检察院的组织和指导下,金山地区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京口区法院近日开展“长江生态放流”活动,一天内有约40万尾鱼苗被放归长江。这是我市推进恢复性司法工作又一标志性事件。

什么叫“恢复性司法”?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朱毅这样打比方:“大家共同拥有一片树林,本来环境优美,空气怡人,后来有人偷偷把树砍了卖钱,检察机关不但要追究他的责任,还要让他把树重新种上……恢复性司法过程就与其类似。”

朱毅介绍,市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成立后,即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到金山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提出了开展环境资源恢复性司法工作的理念,并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在市检察院推动下,目前恢复性司法工作已实现司法和行政机关一体联动,即: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过程中,共同引导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自主修复、替代性

修复、生态放流等举措,恢复犯罪行为所损害的生态环境。

针对非法捕捞的恢复性司法案例颇为典型。近年来,我市长江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违法犯罪案件屡禁不绝,导致长江渔业资源环境受到严重损害。今年以来,金山地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加大对长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已办理此类案件26件43人。为了促进被损害的长江渔业资源环境的恢复,检察机关牵头多部门举办了放流鱼苗活动,而购买鱼苗的资金就来自法院对案件当事人判罚的罚金。

“我们就是要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谁受损、谁受益’的原则,让刑事责任人在接受法律制裁的同时,环资得到有效治理和恢复。”金山地区检察院检委会专委周桂林如是说。

周桂林表示,环资刑事案件中的损害环境资源的责任人,负有对被损害的环境资源进行修复的义务。司法

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的同时,会督促其主动治理被污染的环境、修复被破坏的资源。以损害现场修复为基础和前提,司法机关首先会督促行为人对被损害的环境现场进行修复,无害化整治被污染的土壤、水流,拆除地上非法建设物,修复被毁坏硬化的农用地,恢复林地,退耕还林。对于不具备现场修复条件的或者现场修复无法完全弥补的,当事人可选择对案发当地一些生态环境受损的区域进行替代性修复。

这类案件中,当事人可自行选择参与“恢复生态”的方式,如聘请专业队伍对案发当地附近一些生态环境受损的区域进行替代性生态修复,自行购买苗木进行栽种并保养;或者自愿在有关地点提供相应公益劳动,折抵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或者自愿出资承担环境资源损害赔偿责任,委托恢复性司法工作组组织实施。对于积极主动参与“生态恢复”的,侦查机关在审查起诉意见书、检察

机关在起诉书、审判机关在判决书中予以事实认定,依法作为认罪悔罪、从轻处罚酌定情节。

记者了解到,目前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恢复性司法工作已被列入镇江市委深改组的深化改革审议议题。下一步,我市公检法多部门将不断完善全市公检法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一体联动机制,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审判等各诉讼环节,通过司法机关的工作,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履行对毁坏的环境资源的修复和赔偿责任,达到修复被损害的环境资源,推动案发当地生态恢复、绿色发展的目的;同时,我市还将逐步建立生态损害赔偿机制,尤其对部分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案发地不具备现场修复条件或者现场修复无法完全弥补对环境资源造成的破坏的,赔偿责任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担,替代性修复工作则由公检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共同推行。

“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审判监督管理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诉讼服务平台、办案平台的稳定性、易用性,探索司法辅助事务集中外包,积极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减负增效。”镇江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茅华华日前就加强“信息技术”工作提出新要求。事实上,近年来镇江法院在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研发信息化综合平台,强化司法服务的同时,审判质效也得到快速提升。

“网上法医”已在全省推广

“原告肋骨骨折,有医院CT和X线片证明,但是被告不认可这份CT和X线片就是原告的,现在重新拍片,请求将新片与之前原告提供的片子做统一性认定……”审判实践中频频出现法官请求对法医鉴定意见的合理性审查及解读、未做鉴定的涉及法医技术方面如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的咨询,办案人员需携带案卷材料至中院法医处面对面进行咨询,费时费力。

镇江辖区范围内共有8家法院,年案件量达8万余件,而全市法院法医只有3人。司法鉴定条线案多人少状况较为突出,如何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便捷高效地获得法医专业技术支持,成为影响审判效率的重要砝码。

今年年初,镇江中院司法鉴定处率先在全省法院全面开展网上法医技术咨询工作,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中遇到法医技术方面问题,可随时通过办案系统直接向中院法医提出咨询,同时把相关的病历资料、鉴定材料、文书等传至法医的办案系统中,主、协办法医针对法官提出的问题作出专业回复。“答复意见将自动回传到法官办案系统中案件的副卷内,从提起咨询到回复意见全程在办案系统中完成,在审判技术上也实现了全程留痕。”市中院司法鉴定处副处长邓戎说。

据统计,今年1至8月,全市法院利用网络系统共提起162件技术咨询,而去年同期实地面对面咨询为54件,增长了200%。省法院充分肯定镇江中院的网上法医咨询系统,并要求在全省推广。

直播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邀请代表、委员旁听评议庭审是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无法到庭审现场旁听怎么办?庭审直播来帮忙。丹徒法院民一庭法官陈宁在开庭审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一周前,就邀请了当地人大代表前来旁听庭审。谁知开庭前一天,其中一位代表因临时有事,不能来庭审现场旁听了。陈法官告诉该人大代表,如果条件具备,可以在网上同步观看庭审,并详细介绍了该院的互联网庭审直播工作。

(下转14版)

市侨办开展“暖侨”行动

本报讯 市侨办今年国庆、中秋期间启动“暖侨”系列行动,进一步做好为侨服务工作。

“两节”前,市侨办邀请我市华侨、归侨、侨眷代表,召开“喜迎国庆中秋佳节和党的十九大”座谈会,向侨界代表汇报全市侨务工作情况,着重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增进了解,凝聚共识,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侨务工作多作贡献。同时,该办深入开展“暖企惠侨”大走访。办领导带队全员参与,分成四个工作小组,对60余家侨企、132户农村归侨进行了生活现状、政策落实、具体困难、期盼建议“四必问”,全程“留痕”建档立卡式的走访慰问。

节前开始,节后持续的活动还有:市侨办会同致公党镇江市委、江苏省附属医院联合建立“为侨服务医疗队”,深入街道、社区和侨村,为广大归侨、侨眷和当地群众进行健康讲座、医疗咨询和义诊服务;与江苏科技大学建立侨务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侨界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动员广大学生积极参与“暖侨敬老”行动,为城市空巢归侨、侨眷家庭进行全方位的生活服务;此外,市侨办还加强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调,按照《关于建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更加高效、便捷处理涉侨纠纷,切实维护海外侨胞、侨眷企业的合法权益。(周晓保 邱江祥)



国庆、中秋假日期间,三山南山景区公安分局金山湖派出所民警加强金山公园景区警务站的警力配备,全时段保障景区安全。图为民警在金山公园大门附近执勤。 马镇丹 陶鹏飞 摄影报道

不听法律顾问意见致重大损失 党政机关负责人将被追责

9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机关召开会议,宣布正式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而早在去年6月,中办、国办就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2017年年底前中央部委和县以上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国企和事业单位也要同步推进,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按要求听取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被追责。

哪些人可以当法律顾问?

《意见》明确,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也可外聘法学专家和律师,其中律师要执业5年以上。工商、金融、文化等行业国有企业内部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企业外聘的律师,可担任国企法律顾问。对县乡一级党政机关,《意见》没有“一刀切”都要求建立法律顾问,而是要求法律事务

较多的部门配备,法律事务较少的县级政府部门以及乡镇党委,可以配备专职或兼职顾问。

《意见》强调,党政机关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意见》特别强调,如果应当听取、采纳意见而未听取、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将被追责!

法律顾问干啥?

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将要履行六方面职责,即: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

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在履行职责的同时,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还要承担下列义务: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江苏司法行政在线供稿)



中院法警支队举行新誓词宣誓仪式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司法警察新誓词宣誓仪式,法警支队支队长马骏带领13名司法警察面对警徽、右手握拳,庄严宣誓。活动旨在教育引导全体司法警察牢记肩负的崇高使命和责任,不断提升的战斗力,全力维护审判秩序和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虞青 孟惠津 谢勇 摄影报道



开发区法院干警日前参加镇江新区防范和抵制传销法治宣传活动,现场发放法律读本,解答法律问题,推动居民进一步认清传销本质,提高防范意识。 史元昭 陈巍元 摄影报道

扫描 一周法治热点

★中国法学会4日宣布,自2015年1月以来,法学会已举办100场立法专家咨询会,就67部法律、27部行政法规和6部重要部门规章进行讨论,共有1900多人次专家学者参与研讨。法学会负责人表示,今后该会继续完善立法专家咨询会的制度建设,研究成立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并且探索立法专家咨询会的激励机制。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5日出台《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对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作出明确规定。规范明确,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依法履行辩护与代理职责,人身权利和执业权利不受侵犯。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代理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文件还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办案机关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利用与其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不得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等。

★8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经云南省追逃办、省人民检察院扎实工作,成功劝归“百名红通人员”第27号郭欣回国投案。目前,“百名红通人员”已到案47人。

★司法部9日公布,去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0万余件,逾800万人次接受了法律咨询服务。全国已有95%的地方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公安部消防局公布,今年国庆中秋假日期间,各地公安消防部门强化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严格执勤备战和部队管理,10月1日0时至8日12时,全国共发生火灾5124起,较去年同期下降9.58%,未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火灾形势总体平稳。

★中国法学会4日

宣布,自2015年1月以来,

法学会已举办100

场立法专家咨询会,就67部法律、27部行政法规和6部重要

部门规章进行讨论,共有1900多人次专家学者参与研讨。

法学会负责人表示,今后该会继续完善立法专家咨询会的制度建设,研究成立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并且探索立法专家咨询会的激励机制。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5日出台《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对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作出明确规定。规范明确,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依法履行辩护与代理职责,人身权利和执业权利不受侵犯。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代理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文件还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办案机关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利用与其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不得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等。

★8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经云南省追逃办、省人民检察院扎实工作,成功劝归“百名红通人员”第27号郭欣回国投案。目前,“百名红通人员”已到案47人。

★司法部9日公布,去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0万余件,逾800万人次接受了法律咨询服务。全国已有95%的地方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公安部消防局公布,今年国庆中秋假日期间,各地公安消防部门强化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严格执勤备战和部队管理,10月1日0时至8日12时,全国共发生火灾5124起,较去年同期下降9.58%,未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火灾形势总体平稳。

编辑/钱华明

版式/陈巍元

校对/张进

研发综合平台 强化司法服务
信息技术助推审判执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